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研究雇主及雇員指導意見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已獲准重新開放的高等教育研究設施，也適用於以前獲准作為必需業務運營的全州研究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高等教育研究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室內進行的任何研究活動，總佔用率不得超過佔用證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50%。</li> <li>✓ 個人之間必須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任何時候，個人必須距離另一個人 6 英尺以內時，必須戴上可接受的面罩。</li> <li>✓ 在計算設施容量時，必須考慮研究對象，並遵守本指導意見中對人員的所有距離要求、個人防護裝備要求和其他要求。</li> <li>✓ 儘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li> <li>✓ 儘可能禁止非必要的訪客進入場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例如實驗室工作臺）的數量，使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 6 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li> <li>✓ 儘量減少在指定時間到現場的人數。如果一個人可以安全地完成活動（例如，一個人喂動物），則活動限於一個人。</li> <li>✓ 鼓勵那些操作可以遠端控制的特殊設備的員工這樣做。</li> <li>✓ 禁止超過一個人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員工室），除非所有人都戴著面罩。如果由多人佔用，佔用率保持在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li> <li>✓ 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在家工作，並根據職能、安全交通和遠端工作能力等因素為員工制定重返辦公室的級別/流程。</li> <li>✓ 避免多個小組或個人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li> <li>✓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來減少雙向行人流量。</li> <li>✓ 限制現場互動（例如限制員工進入休息室，錯開排程）和活動（例如員工應該儘可能多地待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li> <li>✓ 關閉促進聚會或高接觸的非必需的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li> <li>✓ 儘可能使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li> </ul>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研究雇主及雇員指導意見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已獲准重新開放的高等教育研究設施，也適用於以前獲准作為必需業務運營的全州研究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高等教育研究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常用區域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使用膠帶或標記標出 6 英尺間距的社交距離標記（例如上/下班打卡站，實驗室工作臺）。</li> <li>✓ 圍繞工作臺和其他常用的固定工作區標記處 6 英尺的圓周。</li> <li>✓ 執行實驗室/設施使用登記政策。</li> </ul>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免費為僱員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li> <li>✓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但是，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例如，如果工作場所使用易燃材料或化學物質，請確保面罩具有阻燃性），一般需要對個人防護裝備進行高度保護的工作場所不允許使用布面罩、一次性面罩或自製的面罩。</li> <li>✓ 清潔、更換並禁止共用面罩。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a href="#">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a>) <a href="#">指南</a>，以獲取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li> <li>✓ 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li> <li>✓ 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工具、設備、機械、觸控式螢幕和車輛，以及接觸共用表面；或要求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人員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li> </ul>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研究雇主及雇員指導意見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已獲准重新開放的高等教育研究設施，也適用於以前獲准作為必需業務運營的全州研究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高等教育研究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a>和<a href="#">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a> 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現場需保持日誌，記錄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li> <li>✓ 在設施內提供並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洗手用的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以及在無法洗手或不適宜洗手的地方提供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免洗洗手液。</li> <li>✓ 鼓勵參與者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li> <li>✓ 確保設備定期進行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員工更換工作臺的次數。</li> <li>✓ 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定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a href="#">產品</a> 定時清潔和消毒場所或設施，並對多人使用的高危區域和頻繁觸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li> <li>✓ 至少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進行嚴格的清潔和消毒。</li> <li>✓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實驗室工作臺，電梯，設施入口，徽章掃描器，洗手間扶手，設備，門把手）。</li> <li>✓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和門），同時保持安全措施。</li> </ul>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研究雇主及雇員指導意見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已獲准重新開放的高等教育研究設施，也適用於以前獲准作為必需業務運營的全州研究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高等教育研究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在整個工地張貼指示牌，提醒員工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li> <li>✓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的資訊。考慮開發網頁和使用社交媒體。</li> <li>✓ 與研究團隊協調，確定是否安排必要的訪客進入設施。</li> </ul>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雇員和訪客實施強制性的健康檢查（例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但不得強制對任何送貨人員進行此類檢查。</li> <li>✓ 篩查必須確定員工或訪客是否：(1) 在過去 14 天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2) 最近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和/或 (3) 最近 14 天與已確診或懷疑的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密切接觸。</li> <li>✓ 如發現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li> <li>✓ 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員工和訪客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請指定一個接觸點作為工作人員的通知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員工和訪客向設施報到前，應先進行遠端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防止人員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接觸。</li> <li>✓ 每日溫度檢查可以根据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li> <li>✓ 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規程的雇主確定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包括至少佩戴面罩。</li> <li>✓ 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區域與其他人有密切接觸的人，包括員工和訪客；但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如果員工或訪客被診斷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追蹤並通知接觸者。</li> <li>✓ 查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a href="#">指示</a>。</li> </ul>